渝农规〔2025〕1号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 重庆市财政局    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      实施方案》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、畜牧（兽医）发展中心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销毁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，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、《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农牧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“先打后补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农牧便函〔2024〕1091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2〕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0〕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3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》等3个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4月30日